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13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張姚金山等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序	書類名稱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1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V94042031501 3150-X7-13	張姚金山	V12036****	臺東縣卑南鄉泰安村泰安 214 號
2	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	V940420R158T AYY-1319-32	夏林秀金	V22036****	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埔心 85 之 28 號
2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V94102031501 5603-KZ-06	鍾翊軒	V12138****	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村東欣路 118 號 (臺東縣關山戶政事務所池上辦公室)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